

一、相关授权

为提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服务的需要，本人授权：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保单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保信”）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并同意中国银保信对上述信息以及本人投保、承保、保全、理赔信息，进行收集并经加工分析、使用后，传输给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提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服务用途。同时基于监管机关要求或为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本人同意中国银保信将上述信息传输给国家税务机关做合理使用。

中国银保信的上述处理行为对您接受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服务具有必要性，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您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除法律法规外，未经您事先书面许可，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非上述服务目的，也不会披露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如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问题咨询，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中国人民保险客服热线：95518 或 4006695518。中国银保信联系方式：privacy@cbit.com.cn

二、责任免除

人保健康卓越安享互联网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一个或者多个情形引起的保险事故或造成的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活动^{7.25}、代诊及非正常住院行为^{7.26}；
- 4)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7.27}、精神或行为能力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被保险人在首次本保险时所患既往症^{7.28}，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7)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7.2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7.30}；
- 8) 休养或疗养、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康复治疗或训练、保健治疗、医疗鉴定^{7.31}、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7.32}、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9) 矫正、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整容整形^{7.33}、生育或生殖相关^{7.34}、变性手术、生理缺陷的手术及相关检查；
- 10) 视力治疗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校正手术，配置眼镜、隐形眼镜；
- 11) 保健食品及用品，矫治和防护器械、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和辅助装置^{7.35}的安装、购买、

租赁和置换；

- 12) 未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13)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使用未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疗法、药物或器械治疗；
- 14) 被保险人感染性传播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15) 生长发育相关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激素治疗、免疫治疗；
- 16) 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低温储藏费用；
- 17) 政府为了防止传染病扩散蔓延要求被保险人进行医学隔离观察等强制性措施期间发生的检查检测费、食宿费、服务费和运送费等与治疗不相关的费用；
- 18) 在中国大陆境外^{7.36}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19) 基因疗法^{7.37}、细胞免疫疗法^{7.38}。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7.39}；
- 2)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7.40}、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41}；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4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43}机动车^{7.44}，或驾无合法有效行驶证^{7.45}的机动车。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条款第 2.3 条“保险责任”、第 3.3 条“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5.5 条“院外购药”、第 5.6 条“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用药流程”、第 6.7 条“款项扣除”、第 7 条“名词释义”等部分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

人保健康卓越安生互联网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一个或者多个情形引起的保险事故或造成的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0)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1)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2) 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活动^{7.31}、代诊及非正常住院行为^{7.32}；
- 23)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7.33}、精神或行为能力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2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5) 被保险人在首次或非连续投保计划一时所患既往症^{7.34}，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被保险人在首次或非连续投保计划二、计划三时所患未在投保时告知的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26)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7.3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7.36}（在本合同有效期

内罹患本条款第 7.29 条“特定先天性疾病”释义中约定的特定先天性疾病除外)；

- 27) 休养或疗养、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康复治疗或训练、保健治疗、**医疗鉴定**^{7.37}、**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7.38}、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28) 矫正、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整容整形**^{7.39}、**生育或生殖相关**^{7.40}、变性手术、生理缺陷的手术及相关检查；
- 29) 视力治疗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屈光不正（包括近视、远视）校正手术，配置眼镜、隐形眼镜；
- 30) 保健食品及用品，矫治和防护器械、**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和辅助装置**^{7.41} 的安装、购买、租赁和置换；
- 31) 未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32)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使用未经过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疗法、药物或器械治疗；
- 33) 被保险人感染性传播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34) 生长发育相关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激素治疗、免疫治疗；
- 35) 器官移植供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低温储藏费用；
- 36) 政府为了防止传染病扩散蔓延要求被保险人进行医学隔离观察等强制性措施期间发生的检查检测费、食宿费、服务费和运送费等与治疗不相关的费用；
- 37) 在**中国大陆境外**^{7.42}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38) **基因疗法**^{7.43}、**细胞免疫疗法**^{7.44}。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或费用支出，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7.45}；
- 4) 被保险人**殴斗、酗酒**^{7.46}、**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4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4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49} **机动车**^{7.50}，或**驾无合法有效行驶证**^{7.51}的机动车。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5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条款第 2.2 条“保证续保”、第 2.4 条“保险责任”、第 3.3 条“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5.5 条“院外购药”、第 5.6 条“恶性肿瘤特定药品用药流程”、第 6.7 条“款项扣除”、第 7 条“名词释义”等部分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